

# 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

预售卖方：开封鼎宇置业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
项目地址：开封市复兴大道以北、西关北街北延东侧

邮政编码: 475000

联系电话: 0371-86011111

预售买方：谢水珍（乙方） 身份证号码

家庭地址: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: 邮政编码: 475000

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原则,协商一致后,就开封市鼎宇馨港将来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一事达成以下预售协议:

第一条 预售的商品房位于复兴大道以北、西关北街北延东侧，开封鼎宇馨港项目（商铺）1号楼106室，建筑面积107.5平方米，单价（人民币）8784.32元/平方米，总价（人民币）944314.4元（大写：玖拾肆万肆仟叁佰壹拾肆元整）。

第二条 签订本预售合同时,乙方所缴纳的(人民币) 474314.1 意向金,作为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违约担保金。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到甲方处完成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签约事宜,若乙方未在该日期内与甲方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,该违约担保金作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违约金,甲方不予退还;乙方所选定的房源,甲方有权另行处理。

**第三条** 甲乙双方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时，乙方选择一次性付款方式应向甲方付清总房款。如乙方未在本合同“第二条”约定日期内与甲方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，甲方可将本合同预售的商品房另行出售他人。

**第四条** 本合同预售的房屋面积如有误差,参考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条款约定为准。

第五条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预售合同时，乙方已知道所售的商品房的情况，对该商品房的位置、结构、房号、面积、价格、产权等都充分了解，无异议；

**第七条** 本合同壹式叁份，双方签字、盖章生效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。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签订后，本合同终止，乙方应将持有的本合同原件交甲方归档。

甲方：开封鼎宇置业有限公司

销售代表签字:

日期: 2019 年 8 月 31 日

乙方:

日期: 2017 年 8 月 31 日